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北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玳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姪如、沈翠萍、沈盛圳等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元（計算式：72萬+72萬+88萬=232萬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9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愛靜